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O-CP-10	頁次	0
	文件名稱	校園性別平等推動	制修日期	2018-05-16	版次	1.1

核 定

會 審 單 位：

制 定 單 位：秘書室

學務處：王佳煌（107.05.21）

撰 寫 人：潘佩麟（107.05.16）

軍訓室：周正中（107.05.22）
傅正黔（107.05.22）

核 稿：
(二級主管)

人事室：張玉美（107.05.24）
鐘國濱（107.05.24）

核 稿：鄭元杰（107.05.16）
(一級主管)

：

複 審：鄭元杰（107.05.24）
(主任秘書)

核 定：吳志揚（107.05.24）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頒 行 日 期：107.05.24

本文件由元智大學秘書室依規定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改善意見，請填寫「文件修訂建議表」送秘書室權責人員轉交制定單位；文件之增刪修訂作業均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文件管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紙本文件未加蓋秘書室內控文件管制專用章者，為非管制版本，僅供參考。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O-CP-10	頁次	1
文件名稱	校園性別平等推動	制修日期	2018-05-16	版次	1.1

元智大學內部控制文件修訂紀錄表

頁次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O-CP-10	頁次	2
	文件名稱	校園性別平等推動	制修日期	2018-05-16	版次	1.1

壹、目的：

為確保本校校園多元性別相處和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規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作業。

貳、範圍：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作業等相關議事工作。

參、權責：

秘書室為性別事件行政權責單位，學務處及人事室需依作業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業務。

肆、定義：

- 1.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3.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4.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5.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伍、依據及相關文件：

- 1.校內及校外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性騷擾防治法
 - (3)性別平等工作法
 -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5)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 2.相關作業說明書與作業標準書
無。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O-CP-10	頁次	3
	文件名稱	校園性別平等推動	制修日期	2018-05-16	版次	1.1

陸、作業程序：

1.作業流程圖

項次	作 業 項 目	校安中心	收件單位 (學務處人事室)	秘書室 性平會
1	檢視性平事件申訴信箱 收件立即通知校安中心通報		□	
2	校安通報 收件者知悉之 24 小時內完成	□	□	
3	調查申請書 3 日內送性平會		□	□
4	召開性平會議並於 20 日內通知申請人受理否			□
5	調查報告 2 個月內完成，得延長 1 個月			□
6	召開性平會並通知相關人結果與申復事項			□
7	填報教育部性平管理系統			□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作業項目說明

2-1 檢視性平事件申訴信箱

性平事件發生時，申請人或檢舉人依規定填寫調查申請書，向學務處(一方為學生者)或人事室(雙方屬教職員工者)投遞調查申請書(若為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中心執勤人員緊急處理協助通報及申請)，收件單位告知其相關權益及資源，必要時得請諮商中心協助心理輔導。

2-2 校安通報

事件發生時，申請人或檢舉人依規定填寫調查申請書，向學務處(一方為學生者)或人事室(雙方屬教職員工者)提出調查申請，若為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中心執勤人員緊急處理協助通報及申請，告知其相關權益及資源，必要時得請輔導中心協助心理輔導。

2-3 調查申請書 3 日內送性平會

學務處或人事室於收件三日內送性平會辦理。

2-4 召開性平會議並於 20 日內通知申請人受理情形

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情形。

2-5 調查報告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O-CP-10	頁次	4
	文件名稱	校園性別平等推動	制修日期	2018-05-16	版次	1.1

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6 召開性平會並通知相關人結果與申復事項

(1)性平會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作成決議。

(2)將性平會決議移送學務處或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

(3)將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其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2-7 填報教育部性平管理系統

依規定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管理系統辦理填報作業。

柒、控制重點：

- 1.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 2.申請人或檢舉人依規定完整填寫調查申請書。
- 3.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召開會議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4.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

捌、使用表單：

- 1.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SO-CP-10-CF01)
- 2.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SO-CP-10-CF02)
- 3.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SO-CP-10-CF03)